

二〇一二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基督在祂的身位裏之於信徒的所是

第十篇

光

讀經：約一4~5，9，12~13，八12，十二46，約壹一5，7，林後四6

壹 基督在祂的身位裏對信徒乃是光—約八12。

貳 創世記一章三節的光，豫表基督是真光—約一4~5，9：

- 一 基督是宇宙的真光，祂是從高天來的清晨日光、明亮的晨星、以及公義的日頭一路一78，啓二二16下，瑪四2。
- 二 創世記一章三節裏物質的光，豫表基督是為着新造之屬靈的光—林後四6，五17：
 - 1 光是產生生命所必需的；按照聖經的啓示，光是為着生命—約八12，一9，12：
 - a 那裏有光，那裏就有生命；在聖經裏這是個重大的原則。
 - b 生命來自光的照耀；光進來，生命也隨着而來。
 - 2 在創世記，光是為着舊造，但在約翰福音，光是為着新造—一4~5，9，12，八12，十二36，林後四6，五17。

參 基督乃是生命的光—約八12，一4：

- 一 基督是那獨一的光，離了祂，就沒有光—十二46。
- 二 我們惟有在基督的光中，得以見光；我們若要得着光，就必須接受基督並摸着基督—詩三六9下，參賽五十10~11。
- 三 我們接受基督作為神的話，神的彰顯，祂就成為我們的生命，並且這生命成為在我們裏面照亮的光—約一4~5，9。
- 四 光在我們裏面照亮，有力的證明我們已經從神而生，成為祂的兒女—十二~13節，約壹一5，7，三1~2。

肆 基督是大光，為着照耀在黑暗裏—賽九1~5，太四16：

- 一 基督來到加利利時，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見了大光；並且向那些坐在死亡的境域和陰影中的人，有光出現，照着他們—一6節。
- 二 基督職事的開始不是憑屬地的權能，乃是憑屬天的大光；這光就是基督自己照在死亡的陰影中—約十二46，八12。
- 三 基督藉着照耀在我們身上，來拯救我們；祂這大光在我們身上的照耀，就是我們的救恩—徒九3，二二6，二六13。

伍 主耶穌在山上的變化形像，照耀，乃是祂在祂國裏的來臨，也就是國度帶着能力的來臨—太十六28~十七2：

- 一 國度是主耶穌之實際的照耀—可九1~3。

二 神的國乃是主耶穌在我們身上的照耀—路九27~29。

三 每當基督照耀在我們身上，而我們在這照耀之下時，我們就在國度裏—西一12~13。

陸 『你們中間誰敬畏耶和華，聽從祂僕人的聲音，而行在暗中沒有亮光？他當信靠耶和華的名，依賴自己的神。看哪，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，可以行在你們火焰的光裏，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。這是你們從我手裏所要得的：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』—賽五十10~11：

一 屬靈的黑暗，不是人的火把所能除去的；光，是從神來的，不是從人來的一約壹一5，詩三六9。

二 作為信徒，我們不能藉着自己的火把來走屬靈的道路；我們應當倚靠主的名，仗賴我們的神—賽五十10：

1 屬靈的光，不是從我們的感覺和思想來的。

2 我們不要用自己點的火把來代替神的光；我們要從神那裏得着光—11節。

柒 『因為在你那裏，有生命的源頭；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』—詩三六9：

一 九節裏的第一個光是指光照的光，第二個光是指事情的真相。

二 我們真能看見光，真能看見事情的真相，乃是藉着神的光：

1 事實的真相，是需要我們活在神的光中纔看得見的一約壹一5，7。

2 只有活在神的光中的人，纔能覓見事情的真相—7節：

a 我們如果活在神的光中，一件事情的真相就像光那樣清楚，就像光那樣明亮，我們能分辨事情的內在性質。

b 人在神的光中認識自己，那纔是真的認識自己—徒九3~5，約一4~5，9，林後四6。

捌 父叫我們覓資格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—西一12：

一 有分於基督並享受基督，惟一的路就是在光中。

二 當我們轉向主，進入祂的同在裏，我們就在光中，並且自然而然開始享受祂作我們的分—詩三六8~9。

玖 我們不僅是光的兒女，並且就是光本身—弗五8：

一 光是神在祂彰顯裏的性質；我們是光，因為我們在主裏與神是一—8節，約壹一5~7，太五14。

二 當我們在光中時，我們就在對錯的範圍之外—約壹一5，7。

拾 神變化我們的路，是藉着來自我們裏面的兩盞燈—神的靈和我們人的靈—的光照；經歷最多變化的人，就是完全向主敞開的人—約四24，路十五8，箴二十27，林後三18。